

合同编号 2025 年 229 号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西安市儿童医院
PACS 存储扩容项目 (二次)
货 物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 方: 陕西星辰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货 物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张广烜 联系人电话：18991236783

乙方：陕西星辰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801 室

联系人：焦龙发 联系人电话：156190814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儿童医院 PACS 存储扩容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XTDJT20251490.1B1)，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星辰浩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1	双活存储	aStor-EDS-F30 00T	220000.00	台	2	440000.00
2	分布式存储	aStor-EDS1250 -W	85000.00	台	3	255000.00
3	数据迁移服务	/	13600.00	项	1	13600.00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708,6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捌仟陆佰元整；¥708,600.00 元。

2. 合同总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所有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及增值税、所得税等其他类似税项与相关费用、软硬件功能实现的接口对接等费用。除上述价格外，甲方就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结算比例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且设备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212,580.00 元；整体设备部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甲方验收程序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即大写肆拾陆万零伍佰玖拾元整，小写：460,590.00 元；软硬件运行平稳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大写叁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35,430.0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服务。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7054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电话：029-87692034

开户行：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号：61130107501815004287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户名: 陕西星辰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61050171004100000880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2MAB0H7KM63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801室

3. 结算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结算。

四、安装条件及服务要求

1. 安装地点: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

2. 交付时限: 签订合同后, 设备于15个日历日到场, 乙方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部署, 且运行正常后提交甲方验收。乙方须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日期正式上线运行, 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3. 服务要求:

乙方须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 具体包括安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设备安装, 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 并提供跟产培训, 同时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及项目进度提供相应书面方案。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通告本项目下产品的安装部署进度等重大事宜。

2.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乙方需配合甲方处理或协助甲方进行质量鉴定工作，如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相关技术参数、产品资质等。

2.1.2 因货物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改进。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完成服务器安全软件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2.5 乙方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约定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集成、系统漏洞整改、网络安全整改等内容。

六、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质保期内若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立即解决并承担费用，不得延期（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3. 乙方需提供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对甲方售后服务需求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若 24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由乙方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七、验收标准及流程

1. 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3.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实施部署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应在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者须重新验收合格日。

4. 逾期验收的规定：首次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规定的5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更换或无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即使拒收）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应赔偿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合同供货或供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即使拒收）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即使拒收）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5. 若乙方违约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造成损失以及甲方有义务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九、争议解决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2.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4.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4.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4.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 4.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 5 年。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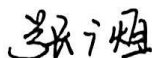
5.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1.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801室
邮编： 710003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u>029-87692082</u>	电话： <u>15619081462</u>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账号： 61050171004100000880
日期： 2025年 11月 14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来源	产品技术参数
1	双活存储	制造商家：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规格型号：aStor-EDS-F3000T 数量：2 台	1 所投产品整体资质 所投产品非 OEM 品牌； 2 所投产品控制器 所投产品配置 2 个 SAN 控制器，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实现单 LUN 业务均衡负载到所有控制器； 3 所投产品扩展能力 所投产品多控制器架构，支持最大可扩展到 32 个 SAN 控制器； 4 所投产品接口配置 所投产品配置 32Gb FC 接口 8 个，10Gbps iSCSI 4 个，10G/25G iSCSI 自适应接口 4 个，1Gbps iSCSI 6 个；支持 32Gbps FC、25/100Gbps iSCSI 等主机接口；配置后端磁盘通道 8 个，SAS3.0 规范，总带宽 384Gb； 5 所投产品支持在线升级 所投产品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升级过程中前端业务运行正常，单 LUN 无 IO 跌零；

			6 所投产品内存配置 所投产品配置高速缓存 512GB（缓存不包含 SSD 磁盘、闪存及 NAS 控制器缓存）；
			7 所投产品容量配置 所投产品配置 3.84TB NVMe 硬盘 18 块；
			8 所投产品支持自动精简 所投产品配置全容量许可精简功能；
			9 所投产品支持双活功能 所投产品配置双活功能，任一存储宕机，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10 所投产品 NAS 特性 所投产品提供 SAN-NAS 一体化功能（非网关架构实现），提供 FC-SAN、IP-SAN、CIFS、NFS、HTTP、FTP 协议；配置并提供 NAS 双活功能；配置并提供文件存储勒索病毒防护查杀功能模块。
			11 所投产品 NAS 特性 所投产品提供文件系统快照功能、复制功能、克隆功能。
			12 所投产品 NAS 特性 所投产品具备文件名扩展过滤功能，支持针对共享协议设置过滤规则，使得具有指定后缀名的文件无法写入，保障文件系统安全；
			13 所投产品支持容量预测

			所投产品支持容量预测功能，对存储设备未来的容量使用情况进行预测，并以预测趋势图的形式展示；
			14 所投产品支持性能监控 所投产品配置性能监控功能，支持控制器、CPU、内存、硬盘、RAID、LUN、前端端口、后端端口、主机等多个维度统计 IOPS、吞吐量、延时等性能指标，自定义采样间隔时间查看实时性能监控统计数据；
			15 所投产品服务 所投产品提供原厂安装服务，三年原厂质保服务，服务期限内提供 7*24 技术支持服务。
2	分布式存储	制造商家：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规格型号：aStor-EDS1250-W 数量：3 台	1 所投产品品牌 所投产品为国产厂商，非 OEM 产品，已提供分布式存储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所投产品硬件配置 所投产品配置一套分布式存储系统 3 节点，每个节点配置如下： 处理器：配置 2 颗架构处理器，单颗 CPU12 核，主频 2.1GHz； 内存：128GB； 接口：4 个万兆光口（含模块），2 千兆电口； 系统盘 2 块 480GB SSD 硬盘， <u>系统热备盘 2 块 240GB SSD 硬盘</u> ，缓存盘 2 块 3.84TB NVMe SSD 硬盘， 数据盘 6 块 12TB 3.5 寸企业级磁盘；
			3 所投产品容错性

			所投产品支持单个节点整机故障、电源故障、风扇故障、内存故障、硬盘故障等情况下，均能保证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4 所投产品支持多种存储协议 所投产品同一个集群内同时支持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服务，支持同时共享使用集群中的所有磁盘，也支持磁盘分区或分组模式；
			5 所投产品支持文件加密 所投产品配置目录级文件加密功能。
			6 所投产品软件功能 所投产品提供文件权限、智能缓存、配额、快照、QoS、负载均衡等特性； <u>配置并提供文件存储勒索病毒防护查杀功能模块。</u>
			7 所投产品协议 所投产品支持支持企业级文件(NFS、CIFS、FTP)协议；支持企业级块(iSCSI)协议；支持 S3、Swift 对象存储协议
			8 所投产品支持业务不间断 所投产品支持在线升级/更换软件及硬件设备（包括更换整个节点服务器），升级/更换期间业务不停机，对数据完整性无影响；
			9 所投产品服务 所投产品提供原厂安装服务，三年原厂质保服务，服务期限内提供 7*24 技术支持服务。
3	数据迁	制造商家：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所投产品软件授权 所投产品配置迁移数据迁移工具及迁移服务， <u>本次授权 800TB 数据迁移容量许可；</u>

	移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1 套	2 所投产品支持部署平台 所投数据管理平台支持 windows、Linux 环境下部署。 3 所投产品数据能力 所投产品支持 Oracle、SQL、Mysql 等主流数据库，本地文件、NAS（NFS、CIFS）、S3 对象存储等多种数据平台中读取、处理数据能力。 4 所投产品支持断点续传 所投产品支持断点续传，当服务器发生意外宕机时，可以重新运行该软件，已经完成传输的数据不需要再次进行处理。 5 所投产品支持数据迁移 所投产品支持文件（本地文件、NFS 协议、CIFS 协议）、对象存储（S3 协议）之间相互在线数据迁移。 6 所投产品支持多存储池 所投产品支持基于存储块级数据迁移和文件级数据迁移方式。
--	---	--------------------	--